

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多媒体 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NLXLD-2018-CS001)



采 购 单 位: 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

代 理 机 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0 一 八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23
第五章	附 件.....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与黄台南路交叉口东城御景小区内幼儿园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25611503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吴艳玲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18596098679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多媒体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NLXLD-2018-CS00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预算 (万元)
/	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多媒体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必须具有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条件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部

3. 方式：

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带一证即可；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4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公告期限：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艳玲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转 8009 18596098679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型及监狱企业优惠政策；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十、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历下区政府采购信息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 布 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10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项目	内容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多媒体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NLXLD-2018-CS001
2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园幼儿园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13256115036
3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吳老師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转 8009 18596098679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必须具有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条件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以见证机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9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10	报价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6:00 前，以 电汇 的形式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保证金”。 开户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号：1513240104000805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请携带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 电话：0531-88809761
11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唱标单三份。
12	踏勘方式	统一踏勘现场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候；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256115036
13	质保期	三年
14	供货时间	接甲方通知后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	付款方式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16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18年10月15日下午16:00整前（北京时间） 方式：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ldzb002@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8009,18596098679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7	递交报价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整（北京时间） 地 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8	公开报价时 间及地点	时 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分别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的评标价格 5%的价格扣除；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2、节能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环保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2	投标文件装订 方式	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	封套上写明	采购地址： 采购人名称：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多媒体系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

1.2 “监督机构”系指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

1)、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5.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写

6.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6.4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报价函（附件一）

7.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7.3 响应文件

- 1) 唱价一览表（附件三）；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7.4 技术文件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合理化建议；
- （3）技术偏离表；

(4) 配套系统的响应情况；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商务文件

1) 商务情况表（附件六）。

2) 近三年经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七）。

3) 供应商认为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8. 响应文件装订

8.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8.2 装订方式：胶装（不按要求胶装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9. 报价

9.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含人工、辅材等全部费用；

9.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唱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5 磋商过程中如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再次报价；

9.6 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人员、服务标准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7 最终报价，总报价为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9.8 最终报价，分项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9 公开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0.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0.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

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0.2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唱价一览表 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唱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唱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一览表为准；三份唱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装订方式：胶装；未胶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10.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及各附件）、唱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投标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三份“唱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唱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

应商。

13. 报价保证金

13.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保证金：叁仟陆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要求使用电汇的形式提交，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单位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号：15132401040008055

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之前到达上述帐户。

13.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3.3.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3.3.2 参与竞争性磋商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13.3.3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13.3.4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13.3.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3.3.6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13.3.7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3.3.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报价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上缴国库。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起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13:30—14:00。

地 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会议室。

15.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16.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18.3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五、公开报价与磋商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为方便见证律师审验各供应商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资格，请各供应商单独准备以下证书原件，证件原件按规定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现场踏勘函。

以上证书、证件按规定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19.2 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和见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见证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见证。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20.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严格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将在公开报价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21. 磋商原则

2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告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2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初步评审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初步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报价仪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则其响

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3.3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3.5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6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响应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未签字、盖章的；
- 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缺少材料的；
- 7)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4.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5. 综合评审

2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满足要求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

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济南市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备案。

31.2 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与公证费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3. 见证费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评审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至成交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报价、开标、评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35.2 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 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采购代理机构

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政府采购政策

37、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37.1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 5%的扣除；

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37.2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环保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7.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7.4 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7.5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8 中小企业评分办法

3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中小企业的评审价格 6%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38.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原件；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8.3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8.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8.5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十一、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

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济南市历下区百合幼儿园多媒体系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白板教学一体机	一体机硬件要求	一、整机硬件要求： 1. 整机结构：要求集成计算机主机、中控系统、功放、音响、电子白板于一体； 整机边框采用铝合金材质； 2. 一体机整机外框尺寸≥ 104英寸；为保证整体投影画面最大化，要求投影区域尺寸≥ 101英寸，投影比例 16: 10； 3. 计算机主机配置：Intel I5 及以上处理器；集成声卡、显卡，内存$\geq 4GB$，128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系统：支持 Win7、Win10；要求支持系统软保护功能，防止误删或误操作以及计算机病毒干扰； 4. 中控功能要求：支持一键开关机功能（电脑、投影仪）、外接信号切换、一键开启同屏功能、一键开启中控菜单软件、音量加减控制等功能； 5. 设备锁功能：支持通过中控菜单软件实现上锁解锁；并支持通过菜单管理 IC 卡（记录、删除 IC 卡），可以锁定或解锁特定设备，提供设备管理和使用权限管理； 6. 刷卡登录软件功能要求：支持 RFID 卡系统，可通过刷卡开机、解锁中控以及登录用户对应私有云空间； 7. 2.4G 无线语音教学系统，要求集合无线麦克风、PPT 翻页、激光教鞭及电脑音乐播放遥控等功能于一体；频响范围 40Hz-16KHz；有效距离 10~20 米； 8. 配置高拍仪，像素≥ 800万像素；展台箱体积小巧，壁挂式。	6 套
		电子白板性能要求	二、电子白板性能要求： 1. 工作原理：红外线或表面光波多点触控技术，触控点数≥ 20点，可 20 点同时书写，20 点同时书写时要求帧率≥ 100帧，相应速度$\leq 10ms$。 2. 书写要求：要求可识别$\geq 3mm*3mm$大小的不透明物体，$\geq 4mm*4mm$大小的物体画线不断线、串线、跳线现象，保证适应绝大多数触控笔；要求触控精度在$\pm 2mm$以内； 3. 防尘抗遮挡要求：要求触摸边框底部被不透明物遮挡$\geq$	

			80%时，仍能在 Win 系统中实现单手三指及以上同时划线，所划线条连续快速，无串线、无断线、无跳线现象；	
		教学软件功能要求	三、教学软件功能要求（需要现场演示） 1. 多点支持：软件支持≥ 20点触控，要求双手十指可同时划线，连续快速，无串线、无断线、无跳线现象； 2. 互联网功能：要求支持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登陆云储存空间、无需输入任何账户密码，无需注册即可登陆。 3. 云平台功能：老师可将资源保存到云端，也可从云端调取资源使用。在白板上书写的任意内容、多媒体资源可保存到云端的私有空间。 4. 投票功能：支持单选、多选以及问答题投票作答，老师在白板上书写或资料中截取的考题，学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答题，并将答题结果柱状图/饼状图显示在软件界面，支持统计结果传送到云端存储。 5. 智能手势识别功能：要求具有自动手势识别切换书写笔、页面放大、页面缩小、对象资源放大、对象资源缩小、移动页面、翻页等功能，以上功能无需点击任何软硬件按钮、无需使用任何辅助工具就可切换； 6. 资源导入功能：要求教学软件可实现图片、音频、视频、ppt、word、pdf 等教学资源文件与书写内容在同一页面下共存显示，并且用户可同时多人用手势对资源文件进行书写标注、放大、缩小、旋转、拖拽等互动操作；全屏播放多媒体文件或常用格式文档时，通过手势操作完成书写、擦除、放大、缩小、翻页等操作，无需点击任何软硬件按钮、无需使用任何辅助工具；	

		7. 远程互动教学功能：要求白板软件具有 ID 号码，通过广域互联网建立异地远程互动教学，并可通过互联网对书写笔迹、多媒体文档、语音与其他白板软件用户进行即时动态同步；实现双向同时书写，双向同时擦除，PPT、Word、Excel、PDF 等文档可双向同步打开显示、同步操作，双向同步批注、擦除，远程语音互动；支持发现同个局域网内的互动用户。 8. 课程轨迹记录功能：软件主界面可无限放大、缩小、移动，对书写区域没有限制，移动放大缩小界面可自动记录位置，可通过时间轴快速跳转到曾经书写操作的位置。同时可以通过缩略图的形式查看所有书写区域的内容。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软件全自动记录； 9. 移动终端授课要求：移动终端（手机、pad）可通过微信扫描白板软件二维码，与白板软件建立连接，实现发送图片到白板软件进行浏览操作；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发送翻页指令，控制软件上的 PPT、PDF 进行翻页操作；要求移动终端（手机、pad）无需连接特定 WIFI 局域网，通过移动终端 2/3/4G 网络即可完成； 10. 配备无线投影软件，在不加装任何硬件设备、无需输入 IP 地址和无需预装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通过无线局域网跨平台实现设备屏幕与智能终端（Android、windows、Mac 设备）双向投影；	
	其他要求	提供一体机产品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提供所投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激光短焦投影机	3LCD 投影技术 亮度 ≥ 3500 流明（ISO）； 对比度 $\geq 35000:1$ ； 分辨率 $\geq 1280*800$ ； 纯激光光源； 投影尺寸支持 60 吋到 100 吋，投影 80 吋 16:10 标准画面距离： 镜头到画面距离 $\leq 57\text{CM}$ ； RJ45、USB-B 传输功能；USB-A 直读功能； 光源寿命 ≥ 25000 小时； 功能：四角校正，曲面矫正，水平梯形矫正，八点矫正，垂直梯形校正功能 $\pm 30^\circ$ ； 配备静电防尘网，整机 IP5X 防尘设计； 智能调节投影机的亮度。	
	其他要求	3C 认证（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供货安装调试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质保期：3 年；
- 3、交钥匙工程包含辅材人工等所有费用。
- 4、中标后提供白板和激光投影机的授权书及原厂质保函。

第四章 合同参考格式

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申报编号: 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下同）。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完成日期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六、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及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

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甲方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九、监督

监督部门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应提交：成交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应提交_____。

2、合同须经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审查合格。

十四、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完成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合同总额 3%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

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_____（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 方：

乙 方：

全权代表：（签章）

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本合同签定时间：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招标项目授权代理人，全权办
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唱 价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三份，用于公开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调试时间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注：此“唱价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另需单独密封，于报价之日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可以填满，表格可按相同格式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附件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 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的具体情况并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 2、请供应商对所投服务自行列出详细的“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 3、供应商需考虑到本项目所有的费用组成，如供应商自身导致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五：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服务规范、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技术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					

说明： 所报服务如果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均应如实填写上表。

附件六：商务情况表

服务维护期	
售 后 服 务	
技 术 支 持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备 注：	

附件七：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名 称	项目规 模及合 同金额	项目 执行 时间	项目 负责人	使用 单位	使用单 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说明：此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近三年是指 2015、2016、2017 年。

附件八：封面格式：

唱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4:00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各投标单位，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 名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标书正面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不按此格式填写，视为无效标。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后附社保办盖章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固定资产（万元）		工作场所 面积（m2）		
所在地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在职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单位业务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34	技术资料齐全完整，且技术指标配置要求优于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优得 34-24, 良得 24-14，一般得 14-4 分。
3	售后服务及质保	10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0~5 分) (2)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设备中的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磋商文件中要求免费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	企业业绩及信誉	5	近 3 年（2015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 1 分，最高得 5 分（且须提供合同文本原件，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5	演示	16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教学软件功能 5.6.8.9 项进行演示，每项优得 4-2 分，一般得 2-0 分，共 16 分。
6	优惠条件及承诺	3	具有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和承诺，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情况酌情得 0-1 分、1-2 分，2-3 分。
7	其他	2	标书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等。 0-2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现场踏勘函

基本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 称		项目地点	
现场踏勘时间		2018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 人	
踏勘情况：				
备注				
采购单位现场踏勘验证人签字：		投标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注：参与踏勘的投标单位，需携带此表，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开标时需携带此《现场踏勘证明书》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